**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

**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

团粤联发〔2018〕30号

关于开展2018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文明办、民政局、环保局、禁毒办、海洋与渔业局、残联、红十字会、志愿者联合会（义工联、青年志愿者协会），各高等学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志愿者联合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等部署要求，结合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全国赛”）的工作安排，团省委、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环保厅、省禁毒办、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志愿者联合会决定联合开展2018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益苗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公益志愿行 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内容

今年“益苗计划”主体内容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聚焦助力乡村振兴、海洋环境保护、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评选一批省级示范项目、重点培育项目和持续扶持项目，由主办方为以上项目提供经费和培训支持；在2017和2018年省级示范项目和部分优秀重点培育项目中遴选全国赛参评项目。

三、推进步骤

**第一阶段：市级遴选推荐（2018年7月至8月上旬）**

**1.项目申报及遴选。**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属高校团委和省直机关团工委等市级赛会单位（以下简称“市级赛会单位”）根据统一部署并结合实际，制定市级赛项目申报条件和评审规则，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参与“益苗计划”。通过项目申报、审核、路演、评审等程序，遴选推荐优秀项目参评省级赛，可参照省的做法为参赛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2.建立组织发展支持体系。**动员相关职能部门、[爱心](http://www.qdnzy.cn/maoming/211302.html)企业、主流媒体、专业机构等参与构建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支持体系，为入选项目及其实施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第二阶段：省级评审（2018年8月中旬至9月上旬）**

**1.项目推报。**采取组织推荐和自荐方式进行申报。经市级赛组织推荐的项目实施机构采用“组织推荐”方式，通过“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益苗计划”官网（www.gdzyz.cn）进行在线推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可采取自荐方式申报“重点培育项目”。

**2.项目评选。**评委会通过审阅材料、现场展示、集中评审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和终评，确定资助项目名单；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省级示范项目和部分优秀重点培育项目参评国赛。

**3.资金扶持。**主办单位将资助资金划拨至市级赛会单位，由市级赛会单位统一对资助项目拨付支持经费。市级赛会单位通过举办项目推介会、招商会等方式，充分整合本地区（系统）资源投入相关项目。受资助项目的实施机构对项目开展、资金管理负总责，应于划拨经费通知下达后2周内向资助机构提供财务票据等材料，逾期视为放弃资助。

**第三阶段：跟踪孵化（2018年9月中旬至12月）**

**1.资源整合。**组织符合条件的受资助项目通过腾讯公益乐捐等平台开展公益众筹，由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对资助项目进行项目认领、资金管理和竞争性配捐。

**2.优化提升。**依托全省志愿者骨干训练营、南方公益志愿大讲堂等平台，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针对性指导。组织专家对入围全国赛项目进行集中辅导和培训，重点提升项目宣传展示、推介路演和现场答辩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参赛项目竞争力。

**3.考核评估。**主办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调查问卷等形式，对往届受资助项目进行项目执行评估，采取适当方式对受资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计。

四、政策支持

1.主办单位为资助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经费支持，其中省级示范、持续扶持项目资助2万元，重点培育项目资助1万元；青少年社区矫正、禁毒服务、防艾宣教等项目的评审安排和资助金额由资助方另行通知。

2.主办单位为资助项目实施机构提供路演、投融资、交流互动等平台和机会，全面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和运营能力。

3.主办单位为资助项目颁发荣誉证书。

4.主办单位按照职能将资助项目优先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5.主办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资助项目通过腾讯乐捐平台开展公益众筹，由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为资助项目提供项目认领服务，帮助资助项目募集更多社会捐助资金。

6.主办单位依托“i志愿”系统等平台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为资助项目及其实施机构在1年项目执行周期中提供资源对接、活动发布、志愿者管理、服务对象评价、产出评估等社群服务。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益苗计划”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决策部署，是贯彻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实施意见》，助力我省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举措之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增强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全省志愿服务事业改革发展的战略高度，切实将“益苗计划”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2.完善机制，形成合力。**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益苗计划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共同实施好“益苗计划”。各级团委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与文明办、民政等主办单位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推动政策落实。各级文明办要做好统筹宣传推广、政策支持等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社工机构对“益苗计划”资助组织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组织有关社会团体、基金会加强资源整合。各级环保局、禁毒办、海洋与渔业局、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协调整合有关项目、资金资源支持“益苗计划”。

**3.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益苗计划”，解读相关政策，扩大“益苗计划”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公信力。深入挖掘和宣传“益苗计划”资助项目及其实施机构的生动实践，广泛宣传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的实施成效，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更好地提升志愿服务组织美誉度，激励更多的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提升项目运营能力。

附件：1.2018年“益苗计划”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暂行

办法

2.“益苗计划”组织推荐项目候选名额分配表

3.“益苗计划”组织推荐候选项目汇总表

4.“益苗计划”项目申报表（适用于首次申报项目）

5.“益苗计划”持续扶持项目计划书（适用于2016、2017年资助项目）

联系人：

团省委 黎业辉，020-83861999

省文明办 魏昌平，020-87195367

省民政厅 李卫湘，020-83346787

省环保厅 闫怀强，020-85516987

省禁毒办 梁灿鋆，020-83922226

省海洋与渔业厅 古惠行，020-84109391

省残联 徐艺甄，020-83372175

省红十字会 李燕，020-38854060

省志愿者联合会 黄小丞，020-87786223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广东省青年志

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邮 编：510080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

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1

2018年“益苗计划”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2018年“益苗计划”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相关工作，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通知》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专业、创新、公正、规范的原则，按照项目申报、市级遴选推荐、省级评审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益苗计划”的组织机构为省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属高校团委、省直团工委等市级赛会单位，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市级遴选推荐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在省级组委会领导下成立省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大赛的评审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申报类型和参评条件：

**1.省级示范项目。**由市级赛会单位组织推荐，遴选一批运作规范成熟、资源整合能力强、服务成效显著、社会影响大、可复制推广的优秀项目。

申报对象为已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曾获市级以上奖项志愿服务组织（一般不含社工机构，含高校志愿服务社团）。申报项目于当年正在实施，且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2年，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面向社会发布。往届志愿项目大赛省级示范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重点培育项目。**遴选一批运作规范透明、切合社会民生需求，具有较佳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

申报对象为各类处于成长型、具有发展潜力的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其中，项目实施主体为志愿服务团体的，其应在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中挂靠备案）。申报项目于当年正在实施，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面向社会发布。往届志愿项目大赛资助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持续扶持项目。**由市级赛会单位组织推荐，通过竞争性评选的方式，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进行持续资助，支持项目做深做细做强。

申报对象为2016、2017年“益苗计划”资助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报类别主要包括阳光助残、关爱异地务工人员子女、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脱贫攻坚、恤病助医、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禁毒教育与普法宣传、青少年社区矫正、文化宣传、理论研究、志愿服务支持平台、海洋生态文明、其他领域等15类。

第四章 市级遴选推荐

第七条 各市级赛会单位可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评审办法，组织开展地区和行业系统的项目大赛，择优推报至省组委会。各市级赛会单位的推报项目数量由省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和地市、高校、行业系统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匹配。

第八条 市级遴选推荐项目由市级赛会单位进行资格审核，省组委会复核。

第五章 省级评审

第九条 省级赛项目申报方式分为组织推荐和自荐。经市级赛会单位遴选推荐的项目，采取组织推荐方式申报；其他符合参评条件的项目，采取自荐方式申报。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复或跨领域、跨地域申报。

申报项目需在2018年8月5日前通过“i志愿”系统“益苗计划”官网（www.gdzyz.cn）在线填写提交申报资料。组织推荐项目由市级赛会单位审核，自荐项目由省组委会秘书处审核。

第十条 省级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省级赛初评主要采取阅评材料的方式进行。省级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申报领域和资助类别设立若干评审小组，通过材料阅评并综合市级推荐排序等方式对入围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由多名评委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初评得分。项目初评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公式为“初评成绩=项目初评得分÷项目所属分组最高分×100”。推荐约50%的项目入围省级赛终评环节。

省级赛终评主要采取材料审阅、项目展示与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省级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申报领域和资助类别设立若干评审小组，对入围终评项目进行现场集中评审，终评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省级评审委员会根据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经合议后确定资助项目建议名单。终评期间，“省级示范”落选项目可作为“重点培育”候选项目纳入合议范围。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项目大赛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1.项目目标明确。**项目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目标清晰合理，能够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参与度，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

**2.服务内容合理。**服务群体具有代表性，是社会亟需关爱服务的类别，服务方式恰当有效，服务时间和次数安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

**3.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有计划有总结，实施过程体现了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内容，有较强的志愿参与性。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支出款项符合规范，资金管理公开透明。制定并开展了项目评估工作，各方评价较高。

**4.运营保障规范。**项目具有清晰的运营模式，有社会各方支持，保障有力。项目运营机构或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组织团队相对稳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有民主决策机制，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

**5.社会影响力大。**能够得到受益对象、党政部门和社会各界认可，参与人员评价较高。注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新闻宣传报道广泛，社会各界反响良好，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第七章 表彰激励

第十二条 “益苗计划”资助项目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提供资金支持；纳入主办单位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省级示范和部分优秀重点培育项目纳入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推荐范围。

第八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赛会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益苗计划”资助项目的日常监督。

第十四条 “益苗计划”资助项目纳入广东志愿服务项目库，及时提交日常活动信息和项目评估考核材料。

第十五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省组委会秘书处取消其参赛资格。

1.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致使评审情况失实，经查证属实的。

2.不良影响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有违法、违纪问题查证属实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评审结束后，省组委会对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投诉、申诉经调查属实的，视情节给予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省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  |
| --- |
|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 |